

铜陵市住建局关于告知承诺审批结果的 公 告

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印发〈铜陵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有关规定，现将铜陵万海佰川置业有限公司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审批结果予以公告。

任何有关单位及个人，如对企业申报资质情况有异议的，均可向我局行政许可服务科或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反映情况，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需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

联系人：李锐 联系电话：0562-5825228

联系地址：铜陵市铜官区湖东路666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市住建局房地产业窗口

- 附：
1. 企业法人代表承诺书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告知内容
 3.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申报条件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9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向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为铜陵万海佰川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本企业代表资格，明确知晓并同意本企业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新设立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
2. 本人承诺，已明确知晓资质标准所要求的企业资产、主要技术人员、工程业绩等指标，并承诺本企业已达到资质标准全部要求。
3. 本人承诺，本企业填报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项目及项目技术指标在内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所填报的项目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发包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材料齐全。
4. 本人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
5. 本人及企业承诺并同意，如因存在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行为或申报业绩项目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而取得资质，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及个人损失本企业承担一切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2021年10月9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告知内容

一、许可依据

(一)《安徽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

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二级),下放审批层级至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许可条件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安徽省城市房

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可以依法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三、申请材料

-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表;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 (三) 房地产开发企业原资质证书正、副本;
- (四)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 (五) 经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企业(公司)章程;
- (六) 法定机构出具的企业最新审计(资产负债表)报告;
- (七) 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确定企业董事长、董事、监事的董事会决议或证明文件;
- (八) 企业“财务、统计、工程”等三师的任职文件;
- (九) 企业专业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十) 已竣工项目《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样本复印件、竣工验收备案表; 在建项目提供“在建进度说明”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十一) 母公司与子(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占比关系证明材料(调用项目公司业绩的提供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经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章程和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表等材料)。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房地产资质的企业, 对以上第三项至第十一项材料中的全部或者部分, 可以承诺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

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申请表、企业承诺应当在申请资质核准时填报提交。以一般方式申请资质的房地产企业，应在申请前提交上述材料。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企业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的，许可部门收到告知承诺书以及有关材料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许可部门告知的许可条件；
- （四）能够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有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企业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申请企业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有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许可部门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应将企业承诺信息推送至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由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3 个月内，对被许可人进行核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任限期整改，整改期限 5 个工作日；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被依法撤销资质许可决定的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

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被许可人被撤销行政许可的信息，将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申报条件

- 1.有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证书及社保证明（中级不少于5人、财务类不少于2人）
- 2.工程技术、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统计等其他业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职称
- 3.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新设立企业无需提供）
- 4.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及企业动态核查表（新设立企业无需提供）
- 5.房地产开发项目证明材料（新设立企业无需提供）